

檔 號：RND0399
保存年限：3

靜宜大學 函

地址：43301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200號
傳 真：04-26320659
聯絡人：陳怡伶 (推廣處)
電子郵件：ylchen5@pu.edu.tw
連絡方式：04-26328001#1910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靜大推廣字第1010001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報關人員考照班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報關人員考照班」招生簡章1份，請惠予轉知 貴校所屬教職員生，並鼓勵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內容：

- (一)關務法規、稅則概要，各28小時。
- (二)通關實務，共21小時；關務英文，共10小時。

二、上課時間：101年10月20日至102年1月19日，每週六 9：00~17：00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靜宜大學校本部。

四、課程詢問與報名方式，請洽本校推廣教育處，電話：04-26329840或免付費電話：0800-671098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推廣教育處

101709/310
09:29:40

校長 唐傳義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 決代行為

約用許孟瑜 助理員 101.09.11
副教授兼研發處主任 戴榮賦 101.09.11

第1頁

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

101年9月10日 公文總字第 010011008 號



研究發展處

1/6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『報關人員考照班』招生簡章

一張證照在手，終身受用無窮！

報關人員現正熱門！人才供不應求！絕對是你就業/轉職的新選擇！

上課日期：101/10/20~102/1/19(12/29 元旦連假停課)·每週六 9:00 至 17:00

授課教師：專業師資群

課程費用：10,440 元整

優惠方案：101/10/12(五)前完成報名手續(含繳費)·

新學員享 9 折學費優惠(9,396 元)；

舊學員享 85 折學費優惠(8,874 元)；

相關從業人員享 75 折學費優惠(7,830 元)；

在校生享 65 折學費優惠(6,786 元)·以上費用均含講義費。

應考資格：(詳細考試規則請參閱考選部公告之應考資格)

(一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
(二) 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。

課程目標：輔導學員參加「專責報關人員」考試，增加就業機會。

課程簡介：

(一) 關務法規/28 小時(\$3,360)

(二) 通關實務/21 小時(\$2,520)

(三) 稅則概要/28 小時(\$3,360)

(四) 關務英文/10 小時(\$1,200)

※考試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考選部最新公告，其他考試亦可參考本處網頁的 e 學新天地。

證照簡介：

報關業(Customs broker)·係以代理人身分代理進、出口商或收、發貨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，並收取代辦費用的服務業。依照「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申請設置報關業，其員工應有一人以上具有專責報關人員之資格，專責報關人員需經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」及格，取得證書。所稱報關業，指經營受託辦理進、出口貨物報關納稅等業務之營利事業。因此辦理貨物進、出口通關納稅手續的貨物承攬業兼營代理報關業者、報關行等單位，均需依規定聘用具有經過「專門職位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」及格領有及格證書的人員擔任報關工作。沒有聘用專責報關人員不能辦理進、出口貨物報關納稅業務。

招生對象：

(一) 欲報考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」者(詳細考試規則請參閱考選部公告之應考資格)。

(二) 就讀國際企業學系、國際貿易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法律學系等相關系所，而欲報考本類考試者。

(三) 從事報關業相關工作，而欲取得證照者。

(四) 欲轉職從事報關、貿易、海空服務業者。

招生名額：

一班 30 人(達 20 人即可開課)·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·額滿為止；若報名人數不足·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並全額退費

上課地點：靜宜大學校本部(台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200 號)

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20 日前·額滿為止(請把握優惠截止日 10/12)。

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通訊報名·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) 台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收·或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-26320659
- (二) 線上報名·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進行線上報名
- (三) 檢附資料：1 吋照片 2 張、繳費收據、學分班請繳交最高學歷證明(非學分班免繳)
- (四) 報名學員應於規定匯款日前 (101 年 10 月 20 日前)·繳交相關費用

繳費方式：

- (一) 郵政劃撥：戶名【靜宜大學】；帳號【22004696】
- (二) 至郵局 ATM 進行劃撥轉帳·請選擇劃撥轉帳方式·帳號【22004696】
- (三) 新光商銀轉帳·銀行代號【103】·銀行帳號【0356-50-004311-2】
- (四)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·或填寫簡章附件之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·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·因故申請退費·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·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·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·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·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·不予退還。
- 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·但已購置成品者·發給成品。
- 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·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成績考核：

- (一) 本課程於修業期滿各科成績及格者·由本校頒發學分證書
- (二) 出席規定：學分班課程缺席與曠課依本校學則辦理·缺、曠課時數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·該科不予計分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·由本處公佈·辦理退費轉班者·自開課後一週內辦理·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·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·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。
- (三) 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·以免影響上課秩序·上課時請配帶學員證 (學員證第一週上課



時發給)。

(五) 本處所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，如欲取得學位應由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
(六) 停車辦法：學員於完成報名(含繳費)手續後，於第一堂課時由本處發給學員證，學員可憑證入校(週一至週五下午 5 點 30 分前不開放入校)。停車請停放於停車格內，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處理。

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 轉 19101~19107 或專線：04-26329840 · 傳真：04-26320659

歷年錄取率：僅供參考

類別	年度	報名人數	到考人數	錄取人數	錄取率
報關人員	101	588	407	51	12.53%
	100	585	368	28	7.61%
	99	597	325	45	13.85%
	98	541	285	28	6.32%
	97	519	286	20	6.99%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。

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

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- 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

地址：____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大來卡、美國運通、JCB 恕不接受使用)

發卡銀行：_____

聯合(U卡) _____

VISA _____

MASTER _____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卡片後末三碼：_____

付款金額：新台幣\$ _____

填表日期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持卡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_____

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-26320659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通訊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，共 8 線

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

電子信箱：pu11300@pu.edu.tw

